

第一包：

## 九、政策性支持

### 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州市安宁区农业农村局 的 安宁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安宁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，属于 服务类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兰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63.848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061.62297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7日



### 第三包：

#### 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安宁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宁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招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17631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7日



安交政2023-51